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泓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08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同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被告鄭淑貞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上訴人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及本院審理時所陳，明示

就原判決關於被告葉泓志、陳冠宇部分全部提起上訴、關於被告鄭淑貞部分僅就量刑為一部上訴（見本院卷一第27頁至第30頁、第270頁、本院卷三第78頁、第156頁）；上訴人即被告葉泓志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就原判決認定其有罪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二第148頁）；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宇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認定其犯強制性交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二第71頁）；上訴人即被告鄭淑貞於本院審理時，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三第156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鄭淑貞犯共同傷害罪之量刑，及原判決關於被告葉泓志、被告陳冠宇部分進行審理。檢察官及被告鄭淑貞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鄭淑貞部分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此等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

㈠原審以①被告葉泓志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被告陳冠宇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就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並變更起訴法條（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②被告葉泓志、陳冠宇與同案被告林以妍（上訴後已歿，業經本院撤銷改判公訴不受理）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上開傷害、強制罪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冠宇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與同案被告林以妍、B男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同為共同正犯。③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就被告葉泓志、被告陳冠宇所為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均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後，就被告葉泓志量處有期徒刑5月（構成累犯但裁量不加重其刑），就被告陳冠宇量處有期徒刑5月；另就被告陳冠宇所

為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並與其上開所犯傷害罪分論併罰。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葉泓志、陳冠宇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㈡原審以檢察官所指被告葉泓志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而依法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諭知被告葉泓志無罪部分所記載之理由（亦如附件）。

㈢被告鄭淑貞部分，原審就上訴後有利於被告鄭淑貞之量刑因素變動（即上訴後已認罪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5千元）未及審酌，所為之量刑尚嫌過重，有所未合。從而，被告鄭淑貞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詳後述）。至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鄭淑貞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原諒，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等語，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被告葉泓志、陳冠宇分別所為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並非同一，參與行為人亦非一致，時間先後截然可分，應予分論併罰，原審論以想像競合犯，並非適當。②被告葉泓志對告訴人犯起訴意旨所指恐嚇危害安全罪、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罪，除告訴人之指述外，尚有LINE對話紀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467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39、441頁）、告訴人自行將冰塊塞入肛門之現場照片（偵卷不公開資料袋第110頁至第114頁）、天王星大樓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彌封資料卷第80頁）、證人BS000-A110080B之警詢筆錄（花蓮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30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301頁）等補強證據在卷可佐，原審諭知無罪，亦有不當。③依原審勘驗筆錄所載，被告陳冠宇在將酒瓶塞入告訴人肛門前，告訴人已遭在場數名圍觀男子

出言侮辱、拳打腳踢及被迫將冰塊塞入自己肛門，其在孤立無援情況下，遭此對待，被施加在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難以言喻，顯已符合「數人凌虐」之要件，原審認被告陳冠宇將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所為僅構成強制性交罪，而非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罪，容有未恰。④原審就被告鄭淑貞犯傷害罪部分量刑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上開部分，更為適當之判決。

四、被告葉泓志上訴意旨略以：我雖有於民國110年4月15日22時至翌（16）日2時許間與被告陳冠宇、林以妍在B1酒吧內並看到告訴人，但我沒有打告訴人，告訴人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時，我也都不在場，我並無起訴書所載共同傷害及強制之犯行，請撤銷原判決諭知我有罪部分，並為無罪諭知。

五、被告陳冠宇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勘驗現場錄影中拿綠色酒瓶的男子雖然是我，但我僅係為讓告訴人難堪而作勢將酒瓶置於告訴人臀部旁，並未將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不該當強制性交，請撤銷原判決諭知我犯強制性交罪之部分，並就此部分為無罪諭知。

六、被告鄭淑貞一部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共同傷害罪，請審酌伊上訴後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復已當庭給付告訴人2萬5千元，予以從輕量刑。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葉泓志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4月15日22時許與林以妍約在B1酒吧，到場後不到10分鐘有一群人進來，包括葉泓志、陳冠宇還有現場7、8個人，他們叫我還錢，林以妍、葉泓志跟陳冠宇跟一群人對我拳打腳踢，並逼我簽本案本票，本票金額是由林以妍男友葉泓志決定，我沒有議價空間，林以妍、葉泓志又強迫我寫本案讓渡書，當時我一直被打，如果我不簽的話，林以妍就會叫葉泓志、陳冠宇跟那群人繼續打我，我當時看到邱○榆想報警，但她也怕

自己會出事而無法救我等語（見偵字卷第173頁至第182頁，原審卷二第109頁至第133頁）；核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0年4月15日晚上我到B1酒吧後，被告葉泓志、林以妍有和我交涉如何處理我與林以妍間之金錢糾紛，之後我在B1酒吧內被一群人斷斷續續毆打大約10幾次，我親眼看到被告葉泓志也有在其中徒手打我，亦有叫在場其他人打我，之後被告葉泓志、林以妍有要求我簽本案本票和本案讓渡書，並說若我不簽就不放我走，我怕繼續被打又走不了只好簽署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3頁至第85頁、第88頁至第89頁、第96頁至第97頁、第100頁）大致相符，足徵告訴人就被告葉泓志與林以妍、陳冠宇等人在上開時、地共同徒手毆打其，並以此強暴脅迫方式迫使其簽發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而行無義務之事等傷害、強制之主要基礎事實，前後證述一致且無明顯瑕疵可指。再佐以證人邱◯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4月15日知道告訴人要去跟人借錢，當時告訴人撥電話問我可否借款8萬元後匆匆掛掉，後來就回撥不通，告訴人舉止與以往不同；隔天我到串烤店時現場有6、7人，我與林以妍站著討論串烤店股份讓渡事宜，告訴人當時坐著，兩旁有葉泓志、陳冠宇與2、3人將告訴人夾坐在中間，我覺得現場氣氛很緊繃；在串烤店談話後，我中途返家拿證件，陳冠宇要求跟我回家，讓我覺得很緊張，談話過程中若告訴人要說話，林以妍會叫告訴人不要說話，告訴人只有點頭或回答是，當時我看告訴人臉腫起來，聲音很小聲，呈現跪坐地上、無法自己站立、需要人攙扶等虛弱狀態，我離開前問是否可以帶告訴人去醫院，林以妍說她會帶告訴人去醫院，叫我不要報警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162頁至第181頁），足以補強證明告訴人上開遭被告葉泓志等人毆打致意思自由遭壓制下，不得已依被告葉泓志、林以妍等人指示簽署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等證述，確屬信而有徵，堪以採信。再參以被告葉泓志（LINE暱稱「寶貝樂」）與林以妍於案發前後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他字卷第439、441頁）：「林以妍：

我想打他，但一定要拿到錢，我不會這樣就放過他。葉泓志：我知道，可是先過戶完再說。葉泓志：...跟那女的留賴，你們在店裡喔!...我知道你火大但是自己還是要顧慮安全，我不要你出事，而且是為了這種事情...合約還沒好嗎？我想一想放他走後要不要躲個幾天？林以妍：為什麼？葉泓志：他報警大家都沒串供好，會很麻煩。林以妍：就說他們單挑啊！葉泓志：對啊！可是有找到人嗎？把事情都敲定再出現」，益可徵被告葉泓志確有與林以妍等人共同對告訴人為上開傷害、強制犯行，否則其如何會如此關切「先過戶完再說」、「合約還沒好嗎」等與本案讓渡書辦理進度密切事項，復言稱「我想一想放他走後要不要躲個幾天」，並主動提醒林以妍應讓參與者事先串供以躲避告訴人報案後之檢警追查，是前揭LINE通訊對話內容亦足以作為佐證告訴人上開證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

2.綜上，告訴人確有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遭被告葉泓志及林以妍、陳冠宇等人共同毆打，被告葉泓志及林以妍、陳冠宇等人並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使告訴人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而行無義務之事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始終結證一致明確，且就上開傷害、強制之主要基礎事實未有明顯矛盾或不合常情之瑕疵，復有證人邱○榆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及前開LINE對話擷圖可補強告訴人前揭證詞之可信度，俱如前述，自得依憑告訴人上開證述作為認定被告葉泓志共同對告訴人犯傷害、強制罪之依據。縱使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關於其在B1酒吧內遭毆打、簽立本案本票、本案讓渡書之各次細節，因時間久遠而有不復記憶或與其警詢、偵查中所述稍有出入，惟參以本案發生之時，距告訴人在偵審程序中為證述時已2年餘，告訴人因記憶力隨時間流逝而對確切時間、細節等淡忘而無法清晰回憶陳述，尚符常情，然其對本案遭受被告葉泓志徒手毆打並強迫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等主要基本事實，迭於偵訊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指訴一致而無矛盾不符處，並有前揭

客觀事證為佐，自足採信，而無礙於被告葉泓志有共同參與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示對告訴人傷害及強制犯行之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被告葉泓志猶執其雖有在場，但未參與本案犯行，亦不得僅憑告訴人前後矛盾不一之單一證述，認定其有罪等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陳冠宇部分：

1.被告陳冠宇固坦承卷附現場錄影光碟畫面中持酒瓶放在告訴人臀部處之人為其，惟矢口否認有將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云云。然告訴人之肛門在原判決犯罪事實二所載時、地確實有遭人塞入硬物等情，業經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證明確（見偵字卷第176頁至第177頁、原審卷二第112頁至第120頁），核與原審當庭播放勘驗現場錄影光碟顯示被告陳冠宇持續將酒瓶抵向告訴人肛門，告訴人邊哀嚎邊往前爬動等情相符，此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76頁至第278頁），足佐告訴人上開所證屬實。是被告陳冠宇有於上開時、地，以左手持酒瓶塞入告訴人肛門之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陳冠宇雖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再次當庭勘驗卷附現場錄影光碟關於被告陳冠宇持酒瓶伸往告訴人臀部情狀之結果為：被告陳冠宇雙手握持綠色酒瓶，朝呈跪姿之告訴人肛門方向伸去，目視可見該酒瓶前段瓶身在受相當施力下，沒入告訴人兩臀縫內。被告陳冠宇所持該酒瓶前段瓶身沒入告訴人兩臀間時，告訴人發出「啊」、「啊」哀嚎聲，並緩慢往前爬動。B男於沙發上起身，並說：「不要塞了，不要塞了，不要塞了…」，此時，告訴人仍緩慢往前爬行，並持續哀嚎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片擷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58頁至第159頁、本院限閱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101頁至第109頁）。由上開被告陳冠宇手持酒瓶以相當力道伸進且瓶口與相當長度之瓶身已沒入告訴人兩臀間時，告訴人突然發出「啊」、「啊」哀嚎聲，並緩慢往前爬動等情狀，顯見被告陳冠宇手持酒瓶沒入告訴人兩臀間部份已然插入告

訴人肛門，否則告訴人何以突然發出哀嚎聲並往前爬行欲擺脫，在場坐在沙發上之B男又何故急忙喊稱「不要塞了，不要塞了，不要塞了…」等語，從而，被告陳冠宇辯稱其僅是作樣子，酒瓶並未插入告訴人肛門云云，顯係空言飾卸之詞，洵不可採。

3.辯護人雖以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肛門受有撕裂傷，且告訴人事後就醫時亦未主述其肛門有不舒服情形，堪認被告陳冠宇所持酒瓶並未插入告訴人肛門云云。然肛門括約肌本富具彈性，而沒入告訴人兩臀間之酒瓶瓶口與前段細頸瓶身形狀乃圓形細長，並非帶有尖銳利角之龐然巨物，則該等異物插入告訴人肛門本非必然會造成肛門撕裂傷，自無從以無證據證明告訴人肛門受有撕裂傷乙情作為有利於被告陳冠宇之認定。又告訴人於110年4月16日23時19分至醫院急診時，已受有橫紋肌溶解症、急性腎衰竭、酸血症、頭部外傷併額骨骨折、雙側多根肋骨骨折並氣血胸、左側耳廓血腫、外耳炎及鼓膜炎等嚴重傷害且入住加護病房，此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0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見彌封警卷三第67頁）存卷可佐，則告訴人於受有上開嚴重傷勢情形下，未另外向醫師提及其肛門有不舒服感，亦無違常情，自無從以此作為有利於被告陳冠宇之認定。從而，辯護人前揭所辯，同無可採。

4.綜此，依卷附事證已可證明被告陳冠宇在違反告訴人意願下，有以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之強制性交犯行，自應依法論罪科刑。被告陳冠宇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此部分犯行，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檢察官部分：

1.原判決認定被告葉泓志、陳冠宇所為如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部分：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4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葉泓志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傷害、強制2罪；被告陳冠宇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示之傷害、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3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均係基於同一處理林以妍與告訴人間金錢糾紛目的之犯罪計畫，且行為間有局部重疊關係，為避免過度評價，核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則原判決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處斷，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被告葉泓志、陳冠宇此部分所犯之罪，應予分論併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原判決就被告葉泓志被訴恐嚇危害安全、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為無罪諭知，及就被告陳冠宇被訴2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罪變更起訴法條為強制性交罪部分：

①公訴意旨固以林以妍於110年4月16日2時24分許，在B1酒吧內，自陳曾在酒店上班及遭客人之對待很可憐等語，葉泓志聽聞後怒極，乃以加害他人身體之事，對告訴人嚇稱：「你是要斷一隻手或拿冰塊捅肛門」等語，令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葉泓志復強令告訴人以B1酒吧內之冰塊，塞入其自己肛門內，而以此凌虐方式對告訴人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其後陳冠宇在場目睹上情，與葉泓志基於共同犯意聯絡，亦以上開強暴之方法，以左手持酒瓶1支（未扣案），插入告訴人肛門內，而以此凌虐方式為強制性交行為，而認被告葉泓志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及被告葉泓志、陳冠宇共同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強制性交而凌虐罪嫌。

②然按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且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自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亦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所

為指訴，倘尚有瑕疵，在未究明前，不得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固不待言；且縱無瑕疵可指，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須另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質之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固均證稱被告葉泓志有在B1酒吧內對其恐嚇稱「要斷1隻手，還是拿冰塊捅屁眼」等語（見他字卷第10、31頁、偵字卷第176頁至第181頁、原審卷二第112頁至第124頁、本院卷三第85頁至第87頁、第93頁），然就被告葉泓志口出上開恫稱之原因，究為林以妍先陳述曾任職酒店時遭肛門性交所致，或為使告訴人償還積欠林以妍借款一節，前後證述已有不一；另就被告葉泓志對其稱上開言語後，其回稱之話語於警詢中稱係「選擇以冰塊塞肛門」；於原審審理時稱「選擇開山刀斷手」；於本院審理時則稱「兩者都不要」，所述亦有齟齬。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脫褲子和拿冰塊塞自己肛門時，被告葉泓志和林以妍就在伊偵查中所繪現場圖中案發地至沙發間區域觀看，嗣後才去廁所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7頁、第101頁至第102頁），核與本院當庭播放現場錄影光碟所見「影片從頭到尾均無出現女性身影，告訴人所稱沙發區和案發地間亦未見被告葉泓志身影」之勘驗結果不合，此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04頁），是告訴人就前開遭被告葉泓志恐嚇並強令其塞冰塊至肛門之被害經過指述，已有明顯瑕疵可指。檢察官復未提出足以擔保告訴人前揭指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供佐（上訴意旨所舉之LINE對話紀錄、天王星大樓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僅能證明被告葉泓志有前開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傷害、強制犯行；而擷取告訴人自行將冰塊塞入肛門現場照片之現場錄影並未攝得被告葉泓志在場〈詳下述〉；證人BS000-A110080B於警詢中則供述：告訴人拿冰塊塞肛門及遭被告陳冠宇拿酒瓶塞肛門時，被告葉泓志均不在現場，我沒有聽到被告葉泓志對告訴人稱要斷一隻手還是拿冰塊塞肛門，也未看到被告陳冠宇拿開山刀放

在桌上等語〈見偵字卷第301頁〉，是以上事證均無法證明告訴人前揭指述之真實性，而不足作為補強證據），因認依檢察官所舉本案卷內證據以觀，尚未到達足以認定被告葉泓志有被訴恐嚇危害安全、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行為構成要件之有罪高度蓋然性心證，因認本案就被告葉泓志前揭被訴部分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法說服本院形成被告葉泓志此部分有罪之心證，則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應對被告葉泓志為有利之認定，而屬不能證明被告葉泓志此部分犯罪。原審因而為被告葉泓志被訴恐嚇危害安全、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仍就原審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並非可採，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③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告訴人下半身赤裸，屈膝半蹲時有3名男子（即原審勘驗筆錄所載B、C、D男）圍繞告訴人，畫面外另有一名未入鏡之男子不時出聲說話，於17秒後另有原審勘驗筆錄所載E男、被告陳冠宇入鏡，期間B、C、D、E男以穢語出言侮辱或恫嚇，並出現B男以腳踹、C男以手打後腦杓、E男以腳踢告訴人前胸，導致告訴人向後跌倒碰撞桌椅，C男再踹告訴人臀部，告訴人欲起身時，C男又伸手掐住告訴人後頸，施力將告訴人往下壓，強迫告訴人跪下，並連續對告訴人打巴掌，影片末尾被告陳冠宇則突然手持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等情，固有現場錄影光碟、原審勘驗筆錄可證，然被告陳冠宇手持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並無受人指使，現場亦無人指示要以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等情，業據C男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花蓮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卷《下稱少連偵卷》第134頁），核與B男於警詢時供述：我不知道為何被告陳冠宇要持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我看到上情時還出言制止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21頁）大致相符，此亦經原審及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所見B男於被告陳冠宇持酒瓶插向告訴人肛門時突然起身阻止並稱「不要塞了、不

要塞了」等情無訛（見原審卷一第278頁、本院卷三第159頁），堪認B男對被告陳冠宇上開所為甚為驚訝，足徵被告陳冠宇持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之行為不在現場其餘人等主觀認知可預料範圍內，自難認其等就被告陳冠宇上開強制性交行為與被告陳冠宇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前揭B、C、D、E男均非被告葉泓志，被告葉泓志並未在現場等情，亦據B男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字卷第301頁），此外，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葉泓志在上開現場或參與其中，亦無證據證明前開在場之B、C、D、E男或其餘不詳人、被告葉泓志就被告陳冠宇持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一事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僅能認定被告陳冠宇持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之行為應係其個人單獨起意為之，並無與他人有犯意聯絡。

④又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之凌虐，係指凌辱虐待，以違背人道、損害人格，使人不堪忍受之殘暴行為，加諸被害人，使人有慘酷之感覺而言。另刑法第10條第5項規定以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為性侵入行為亦屬刑法所定之「性交」。是被告陳冠宇以酒瓶插入告訴人肛門，所為乃屬刑法第221條第1項所稱之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以及同法第10條第5項所定之以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官之「性交」行為，尚難認係「凌辱虐待，以違背人道、損害人格，使人不堪忍受之殘暴行為」。原審同此認定，認被告陳冠宇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所主張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法條，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仍就原審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並非可採，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其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3.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鄭淑貞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原諒，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部分：

被告鄭淑貞上訴後已坦承犯傷害罪，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並賠償告訴人2萬5千元（詳下述），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並有實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舉，量刑因子已生有利於被告鄭淑貞之變動，故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鄭淑貞刑之部分理由及量刑審酌：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被告犯後積極填補損害的作為，為有利的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鄭淑貞於原審雖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共同傷害罪已經自白認罪（見本院卷一第271頁），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當庭給付告訴人2萬5千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35頁至第36頁），堪認被告鄭淑貞已知所悔悟，復有彌補其行為造成告訴人損害之作為，量刑基礎已生有利於被告鄭淑貞之變動，是原審就前開有利於被告鄭淑貞之量刑因素未及審酌，所為之量刑尚嫌過重，有所未合。從而，被告鄭淑貞上訴意旨以其有前揭情事為由，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淑貞不思理性溝通，未能克制自己情緒，僅因告訴人欲乘隙逃離過程中不慎碰撞，即腳踹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知所悔悟而於本院中坦承犯行，尚有悔意，且已於本院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告訴人賠償金額半數即2萬5千元，雖其迄今尚未完全履行前開調解筆錄所載賠償總額5萬元，然此係囿於其需獨自扶養2名稚齡幼子，經濟困窘，目前無多餘財力可資給付，但仍當庭表示待日後經濟狀況改善，定會盡力處理，非無賠償誠意，犯後態度已有改善，並

有實際彌補犯行所造成告訴人損害之作為，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已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目前受僱於火鍋店外場，月收入約2萬餘元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二第208頁、本院卷三第168頁)，併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前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九、被告陳冠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十、花蓮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5號併辦意旨書所載被告葉泓志、陳冠宇、鄭淑貞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上開被告被訴犯罪事實內容完全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第364條、第368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刑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陳冠宇部分，得上訴。

檢察官就被告葉泓志被訴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無罪部分若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其餘部分均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侵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以妍
　　葉泓志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吳美津律師
被　　告　陳冠宇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
被　　告　鄭淑貞
選任辯護人　蘇彥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以妍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葉泓志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冠宇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鄭淑貞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以妍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無罪。

葉泓志被訴恐嚇危害安全、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部分，均無罪。

鄭淑貞被訴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林以妍與代號BS000-A110080（名籍詳卷，下稱A男）於民國110年4月15日22時許，相約在花蓮縣○○市○○路0號地下室之酒吧（下稱B1酒吧）商談借款事宜，因A男前與林以妍有民事債權債務紛爭，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為索討A男積欠林以妍之債務，共同基於傷害、強制之

犯意聯絡，於上開時起至翌（16）日2時34分許間某時許（起訴書記載時間應予更正），在B1酒吧共同徒手毆打A男，並迫使A男簽發如附表編號1之本票3張（下稱本案本票）予林以妍，使A男行無義務之事。林以妍復為處理前開債務，與不知情之邱○榆相約至花蓮縣○○市○○街00號之揪○○○○店（下稱串烤店），由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接續上開強制之共同犯意聯絡，於同（16）日11時許起至14時54分許間（起訴書記載時間應予更正），在串烤店及B1酒吧，迫使A男簽立如附表編號2之讓渡證書2份（下稱本案讓渡書），將串烤店轉讓由林以妍及邱○榆共同經營、陳冠宇擔任保證人，使A男行無義務之事。林以妍又為處理相同債務，與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14時54分許（起訴書記載時間應予更正）將A男帶離B1酒吧，因A男欲乘隙逃離，過程中波及鄭淑貞，而由陳冠宇及鄭淑貞，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共同在B1酒吧外，徒手毆打及腳踹A男。再由林以妍、陳冠宇、代號BS000-A110080B（名籍詳卷，下稱B男，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及名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5時5分許，在B1酒吧外，將A男強押入林以妍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由陳冠宇駕駛並搭載林以妍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15時23分許將A男強押入花蓮縣花蓮市○○路之松○風精品旅店（下稱松○風旅店）000號房內共同看管，禁止A男離去，以此強暴手段剝奪A男行動自由。嗣因林以妍發覺A男傷勢嚴重，與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晚間某時許將A男送醫，而於同日21時19分許，由林以妍駕駛上開車輛將A男載至串烤店前下車，A男始回復行動自由。A男自行就醫後，經診斷受有橫紋肌溶解症、急性腎衰竭、酸血症、頭部外傷併額骨骨折、雙側多根肋骨骨折並氣血胸、左側耳廓血腫、外耳炎及鼓膜炎之傷害。

二、陳冠宇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0年4月16日2時24分許，在B1酒吧內，違反A男之意願，左手持酒瓶1支，進入A男肛

門內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三、案經A男訴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本院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言詞陳述，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鄭淑貞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一第196至198、222至224頁，本院卷二第190至210、327至344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之情況，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至被告陳冠宇之辯護人否認證人即共同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鄭淑貞、證人即告訴人A男、證人即在場之B男、證人即簽立本案讓渡書之邱○榆於警詢之證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林以妍及葉泓志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之證據能力一節，因本院並未執該等證據作為被告陳冠宇有罪之判斷，爰不贅述該等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併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各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之意見、辯解與辯護人之主張：

（一）被告林以妍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辯稱：我有打A男巴掌1次，但A男傷勢不是我造成，A男為償還積欠我的借款而同意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且A男同意與我們至松○風旅店休息，並未強迫他等語。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林以妍於110年4月15日晚間因與A男爭執而打A男巴掌1次，起訴書所載A男傷勢為A男在B1酒吧與人打架造成，與被告林以妍無關；A男為償還積欠被告林以妍之債務，自願簽發本案本票與被告林以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票號000000本票為A男於案發前所簽，與本案無關；本案讓渡書係A男先行提議，且與A男當時女友即證人邱○榆協議後由A

男自願簽立，以將串烤店讓渡由被告林以妍與證人邱○榆共同經營之方式償還債務；被告林以妍係為等候自稱「阿瑞律師」之人協助處理串烤店讓渡事宜，經A男同意而與A男一同至松○風旅店休息，且被告林以妍於110年4月16日將A男送至門諾醫院急診，當時A男並無起訴書所載傷勢，是被告林以妍並無構成起訴書所載傷害、強制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

（二）被告葉泓志固坦承其曾在B1酒吧內見過A男，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強制之犯行，辯稱：我與林以妍、陳冠宇於110年4月15日22時起至翌（16）日2時許在B1酒吧，當時是我第一次看到A男，但我沒有傷害A男，我於同（16）日上午上班前曾到B1酒吧短暫停留5至10分鐘即離去，A男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時我都不在場等語。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葉泓志在B1酒吧時均未毆打A男，起訴書所載A男傷勢非被告葉泓志造成，且A男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時，被告葉泓志均不在場；被告葉泓志當時與被告林以妍甫交往，無從因此認定有為被告林以妍為本案犯行，是被告葉泓志並無起訴書所載傷害及強制之犯行。

（三）被告陳冠宇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並承認有於上開時、地毆打A男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A男係為償還對被告林以妍的借款而同意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且同意與我們一起至松○風旅店休息，並未強迫他；我不記得有將酒瓶塞入A男肛門等語。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陳冠宇與A男無債務糾紛，A男係為償還對被告林以妍之債務而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被告陳冠宇僅係協助被告林以妍而於本案讓渡書簽名，此為被告林以妍誤解法令所為，與被告陳冠宇無關，且被告陳冠宇係經A男同意而一同前往松○風旅店休息；依A男診斷證明書未見肛門相關傷勢，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冠宇所持酒瓶有塞入A男肛門之事實，被告陳冠宇僅係為讓A男難堪而作勢將酒瓶置於A男臀部旁，

無強制性交之主觀故意，是被告陳冠宇並無構成起訴書所載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強制性交之犯行。

（四）被告鄭淑貞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是因A男碰到我才踩A男1下，但A男傷勢不是我造成等語。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鄭淑貞承認有踩A男1腳，但與其他共犯無共同犯意，亦無造成起訴書所載傷勢，是被告鄭淑貞並無構成起訴書所載傷害犯行。

二、經查：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被告林以妍與A男於110年4月15日22時許，相約在B1酒吧商談借款事宜，因A男前與林以妍有民事債權債務紛爭，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與名籍不詳之人為索討A男積欠被告林以妍之債務，於上開時起至翌（16）日2時34分許間某時許，在B1酒吧徒手毆打A男，並由A男簽發本案本票予被告林以妍。被告林以妍復為處理前開債務，與證人邱○榆相約至串烤店，由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16）日11時許起至14時54分許間，在串烤店及B1酒吧，要求A男簽立本案讓渡書，將串烤店轉讓由被告林以妍及證人邱○榆共同經營、被告陳冠宇擔任保證人。被告林以妍又為處理相同債務，與被告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14時54分許，將A男帶離B1酒吧，因A男欲乘隙逃離，過程中波及被告鄭淑貞，而由被告陳冠宇、鄭淑貞，在B1酒吧外徒手毆打及腳踹A男。再由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15時5分許，在B1酒吧外，將A男帶入上開車內，由被告陳冠宇駕駛並搭載被告林以妍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15時23分許將A男帶至松○風旅店000號房內。嗣因被告林以妍發覺A男傷勢嚴重，與被告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晚間某時許將A男送醫，而於同日21時19分許，由被告林以妍駕駛上開車輛將A男載至串烤店前下車。A男自行就醫後，經診斷受有橫紋肌溶解症、急性腎衰竭、酸血症、頭

部外傷併額骨骨折、雙側多根肋骨骨折併氣血胸、左側耳廓血腫、外耳炎及鼓膜炎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A男於警詢（未據以認定被告陳冠宇部分）、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前後一致（見他字卷第9至12、29至32頁，偵字卷第121至145、167至168、173至182頁，本院卷二第109至133頁），核與證人B男於警詢（未據以認定被告陳冠宇部分）、偵查及本院審理之證述、證人邱○榆於本院審理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鄭淑貞於警詢（均未據以認定被告陳冠宇部分）及偵查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合（見他字卷157至180、309至312、329至349、451至453、465至496、541至546、567至570、579至608、689至693頁，偵字卷第373至377、393至419頁，本院卷二第43至82、136至141、162至188頁），並有本案本票影本、本案讓渡書影本、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10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110年4月20日、同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神經外科病歷、A男手繪案發現場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表、松○風旅店帳單明細表、花蓮縣警察局○○分局110年10月12日函附職務報告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證人邱○榆審理庭手繪案發現場平面圖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233、239至240、247至259、281至295、675頁，偵字卷第169、367、379頁，本院卷二第23至42、267頁），且與被告林以妍自承於上開時、地，由A男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時均在現場，有徒手打A男1巴掌，並將A男帶至松○風旅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8至195頁）、被告葉泓志自承於110年4月15日22時許起至翌（16）日2時許前、同（16）日上午均有到B1酒吧看到A男等語（見他字卷第332、337頁，本院卷一第215至219頁）、被告陳冠宇自承於上開時、地，由A男簽立本案本票及本

案讓渡書時均在現場，且承認有於上開時、地傷害A男之事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8至195、275頁）、被告鄭淑貞自承於上開時、地有踹A男1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4至219頁）並無違背，堪認信實。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至起訴書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時間誤載之處，應以上開證人A男、證人B男、證人陳冠宇之證述為準，且有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存卷為憑，經核上開誤載處之更正均不影響事實同一性之辨別及其法律適用，爰均更正如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2.證人A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110年4月15日22時許與林以妍約在B1酒吧，到場後不到10分鐘有一群人進來，包括葉泓志、陳冠宇還有現場7、8個人，他們叫我還錢，林以妍、葉泓志跟陳冠宇跟一群人對我拳打腳踢，並逼我簽本案本票，本票金額是由林以妍男友葉泓志決定，我沒有議價空間，林以妍、葉泓志又強迫我寫本案讓渡書，當時我一直被打，如果我不簽的話，林以妍就會叫葉泓志、陳冠宇跟那群人繼續打我，我當時看到邱○榆想報警，但她也怕自己會出事而無法救我等語（見偵字卷第173至182頁，本院卷二第109至133頁），A男就其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前後，均遭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毆打，且於遭毆打後受迫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倘不簽則將遭毆打等節，歷次證述明確且一致，已難認憑空虛捏。且與證人邱○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0年4月15日知道A男要去跟人借錢，當時A男撥電話問我可否借款新臺幣（下同）8萬元後匆匆掛掉，後來就回撥不通，A男舉止與以往不同；隔天我到串烤店時現場有6、7人，我與林以妍站著討論串烤店股份讓渡事宜，A男當時坐著，兩旁有葉泓志、陳冠宇與2、3人將A男夾坐在中間，我覺得現場氣氛很緊繃；在串烤店談話後，我中途返家拿證件，陳冠宇要求跟我回家，讓我覺得很緊張，談話過程中若A男要說話，林以妍會叫A男不要說話，

A男只有點頭或回答是，當時我看A男臉腫起來，聲音很小聲，呈現跪坐地上、無法自己站立、需要人攙扶等虛弱狀態，我離開前問是否可以帶A男去醫院，林以妍說她會帶A男去醫院，叫我不要報警等語互核一致（見本院卷二第162至181頁），並有證人邱○榆審理庭手繪案發現場平面圖附卷足參（見本院卷二第267頁），是證人邱○榆所證其於110年4月15日與A男通話情形有異狀，翌（16）日至串烤店簽署本案讓渡書時，見A男受傷且體力不支，現場有被告葉泓志、陳冠宇將A男夾坐在中間，而被告林以妍控制A男應答，並要求證人邱○榆不要報警等節，堪認A男前遭毆打且意思自由遭壓制之情狀，足證A男上開證述屬實，是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確有以傷害之強制、脅迫手段，令A男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而行無義務之事。

3.證人A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簽完本案讓渡書後，林以妍、陳冠宇及一群人押著我離開B1酒吧，當時我有找機會要逃走但沒有成功，又被抓回來毆打，後來他們把我押上林以妍的車，由陳冠宇開車、林以妍坐在副駕駛座，另有2人把我夾在後座中間，到松○風旅店時將我押進房間看著我不讓我離開，因為我身體快不行了，我有請他們送我去醫院，但他們怕我報警還是一直押著我，直到我跟他們說我真的會死，他們才送我去門諾醫院後又把我放在串烤店前下車等語（見偵字卷第173至182頁，本院卷二第109至133頁），A男就其遭被告林以妍、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帶離B1酒吧時，嘗試離開未果而仍遭毆打，而後遭被告林以妍、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押入上開車輛，載至松○風旅店內無法離去等節，歷次證述明確且一致，尚非無據。觀諸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可見一群人走出B1酒吧時，A男嘗試衝向馬路逃跑，隨即遭人壓制在地，並拖回B1酒吧前毆打，待至上開車輛停放在B1酒吧前，A男遭人押入車內一節，有該錄影畫面擷圖存卷可佐

（見本院卷二第31至33頁），且被告林以妍於警詢中自承：A男當時大叫救命衝向馬路上，被陳冠宇友人押回來等語（見他字卷第170頁）、被告陳冠宇於警詢中自承：A男表示腳很痛，且A男被我踹倒無法呼吸，所以我們需要攙扶A男等語（見他字卷第477至484頁），可認A男上開證述可信。佐以A男前遭毆打而受傷，且如不依從被告林以妍之要求則隨時會被毆打，對其心理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又當時人數差距懸殊，堪認被告林以妍、陳冠宇係利用上開各情所致A男意思自由受壓制而不敢抗拒之強暴方式，迫使A男上車而一路同行至松◯風旅店，且於進入松◯風旅店000號房內繼續遭人看管，A男上開意思自由受壓制之情狀仍延續，故A男之意思決定自由及身體活動之自由，確因被告葉林以妍、陳冠宇以上開非法方式而受剝奪。

4.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而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或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刑法第28條所定之共同正犯，祇要行為人彼此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即可成立；此犯意之聯絡，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皆同，並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因出於共同犯罪的意思，分工合作，一起完成，即應就其等犯罪的全部情形，共同負責。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就上開傷害A男、強制A男簽立本案本票、本案讓渡書；被告陳冠宇、鄭淑貞就上開傷害A男；被告林

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就上開剝奪A男行動自由等節，均經本院認定如上，且被告林以妍、陳冠宇、鄭淑貞均自承於上開行為時均知悉並在場，而被告林以妍自承有打A男1巴掌、被告鄭淑貞自承有踹A男1腳，被告陳冠宇則承認有上開傷害A男之犯行，被告葉泓志所為則經本院認定如上（所辯其不在場一節詳下述），揆諸上揭意旨，共犯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亦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且共犯具有之犯意聯絡，不僅限於明示，縱屬默示，亦無不可，且無論事前或事中、直接或間接聯絡皆同，準此，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既互為利用他人實行上開強制、傷害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被告陳冠宇、鄭淑貞則均因A男逃離過程中波及被告鄭淑貞而為傷害A男之行為；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亦有互為利用他人實行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是其等均係利用他人行為而完成上開犯行，主觀上亦均知悉其等所為，足認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確有共同就上開傷害A男、強制A男簽立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部分；被告陳冠宇、鄭淑貞就傷害A男部分；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上開剝奪A男行動自由部分，均係以自己參與之意思，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共同完成上開犯行之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是其等所為均係在其等犯意聯絡之範圍內，自應共同負責。

5.被告葉泓志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依證人A男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到B1酒吧時，葉泓志坐在我前面，林以妍稱葉泓志是她男友，當時我知道林以妍的男友姓葉，後來檢察官開庭時後有看到葉泓志這個人名，故能確認葉泓志有打我、要我簽本案本票跟本案讓渡書等語（見他字卷第10頁，本院卷二第120至122頁），此與證人B男於偵訊中證稱：110年4月15日晚上在B1酒吧，我有看到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跟A男一桌在談事情等語（見

偵字卷第373至375頁）、證人邱○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到串烤店時，在場之人有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A男及其他人，因為我後來有跟林以妍約出來重簽合約，葉泓志是林以妍的男友，他們2人會一起出現，所以我記得葉泓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2至186頁），並經證人邱○榆當庭指認被告葉泓志無訛（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76頁），應認A男上開證述為真。復觀被告葉泓志與林以妍間LINE對話紀錄之寶貝樂（即被告葉泓志）發出訊息略以：我想放他走後要不要躲個幾天、他報警大家都還沒串供好很麻煩、等事情都敲定再出現等語，有該LINE對話紀錄手機畫面擷圖在卷可考（見他字卷第297至299頁），倘被告葉泓志如其所述與本案均無關連，何須與被告林以妍商議放A男離去後躲個幾天、與大家串供及等事情確定再出現等節，益徵被告葉泓志確有為上開犯行。是被告葉泓志於上開行為時既均在場，縱辯護人為被告葉泓志辯稱被告葉泓志甫與被告林以妍交往，無從推認被告葉泓志有為被告林以妍而為本案行為等語，然被告葉泓志既就上開行為均以自己參與之意思，並分擔、利用共同被告林以妍、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前開辯詞自均難憑採。

6.被告林以妍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解略以：A男傷勢非被告林以妍造成，A男簽立本案本票、本案讓渡書及至松○風旅店均為其自願等語。惟就A男簽立本案本票、本案讓渡書係經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以上開方式強制A男所為；A男至松○風旅店則為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以上開方式而對A男剝奪行動自由，均經本院認定並敘明如前，且被告林以妍既就上開行為有為自己參與之意思，並分擔、利用彼此行為，自應共同負責，是被告林以妍及辯護人上開辯詞均無足取。又辯護人為被告林以妍另辯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票號000000為A男於本案發生前所簽一節，然依A男於偵查中

證稱：本案本票3張都是在B1酒吧一起簽發等與（見偵字卷第179頁），且觀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票號000000、000000之發票日期均記載為109年12月31日，而本票票號000000則為110年4月16日，衡諸本票發票日並不影響本票效力，且本票票號000000與000000之發票日既均載為109年12月31日，自難以此認定本票票號000000與另2張本票非同日開立，且被告林以妍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A男係於110年4月16日同時簽立本案本票3張一節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0至191頁），辯護人上開辯詞難對被告林以妍為有利之認定。辯護人另辯稱被告林以妍於110年4月16日將A男送至醫院急診時，A男並無起訴書所載傷勢等節，然查本院函詢，而經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110年9月29日函覆之病歷、急診護理紀錄記載略以：病人（即A男）與陪同友人表示帶藥返家就好，病人爸爸來醫院表示該自稱友人之人即係打病人之人，他們送病人到院還強制病人不能住院及報案等情，有該函暨所附病歷、急診護理紀錄在卷足查（見本院卷二第9至21頁），是被告林以妍將A男送至門諾醫院時，A男尚遭剝奪行動自由進行中，無法自由陳述身體狀況而獲得充分之診斷結果，辯護人就此節所辯亦不可採。至辯護人辯稱被告林以妍係為等候自稱「阿瑞律師」之人協助處理串烤店讓渡事宜而與A男一同至松○風旅店一節，並提出LINE個人資料顯示「阿瑞」之畫面擷圖為佐（見本院卷二第371頁），然該擷圖並無顯示任何個人資訊，無從認定與被告林以妍本案行為有何關聯性，辯護人未舉證以實其說，無可採信。

7. 被告陳冠宇及其辯護人辯稱略以：本案本票與本案讓渡書均與被告陳冠宇無關，被告陳冠宇係經A男同意而一同前往松○風旅店休息等語。然A男簽立本案本票、本案讓渡書係經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所強制、A男至松○風旅店則為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

籍不詳之人所剝奪行動自由，均經本院認定並敘明如前，且共同正犯間僅需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是縱辯護人所辯被告陳冠宇與A男無民事債權債務關係，然被告陳冠宇既就上開行為均有為自己參與之意思，並分擔、利用共同被告林以妍、葉泓志及名籍不詳之人之行為，自應共同負責，故被告陳冠宇及辯護人上開辯詞均不可採。

8. 被告鄭淑貞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鄭淑貞及陳冠宇均陳稱：係因A男離開B1酒吧過程中波及鄭淑貞，陳冠宇、鄭淑貞才毆打A男等語（見他字卷第568頁，本院卷一第192頁），應認被告陳冠宇與被告鄭淑貞就傷害A男部分具備傷害犯行之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被告鄭淑貞自應就其與被告陳冠宇所為之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共同負責，被告鄭淑貞及辯護人所辯，尚無從採。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 證人A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B1酒吧被打到頭暈，不知道誰把硬物塞到我肛門，進出大約1、2次，時間持續約5至10秒，我都不敢看過程等語（見偵字卷第176至177頁，本院卷二第112至120頁），A男證稱其在B1酒吧遭毆打後，過程中遭人將硬物塞入肛門一節，核與本院勘驗手機錄影畫面略以：於110年4月16日2時23分11秒起（檔案名稱video_00000000_022311），畫面顯示播放時間1：24至01：33間，畫面中央一人左手持綠色酒瓶1支，將酒瓶瓶頸塞入A男肛門，畫面左右方分別有2名男子坐在沙發及蹲在A男身旁圍觀，畫面顯示播放時間01：29，可見以左手持酒瓶塞入A男肛門之人，其左手背上有大面積傷疤，食指與中指指節部分與手背共有四處燒傷等傷疤，並持續將酒瓶抵向A男肛門，A男邊哀嚎邊往前爬動等情相符，有上開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76至278頁），並有該錄影畫面擷圖及被告陳冠宇左手照片在卷

足憑（見偵字卷不公開資料袋第114至119頁），且被告陳冠宇亦自承其為上開錄影畫面中手持酒瓶之人（見本院卷一第278頁），足認A男上開所證屬實。是被告陳冠宇確有於上開時、地，以左手持酒瓶1支塞入A男肛門之行為，堪以認定。

2.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第2款定有明文。觀該條文對性交定義的立法過程、法條的文義，及為保護個人性自主決定權的立法目的，堪認關於性交行為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欲興奮或滿足性慾為必要，祇要行為人非基於醫療或其他正當目的而為該條文所規定的性侵入行為，即屬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所稱之「性交」行為，不以行為人主觀犯意，在滿足其個人之性慾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強制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其構成要件，其中「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為例示性質，「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概括規定。而所稱「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祇須所施用之方法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足當之。倘被害人無性交之意思，行為人仍違反其意願，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意思，對其進行性交，縱被害人未加（或不知）抵抗，亦無礙成立該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冠宇上開將酒瓶塞入A男肛門之行為，既非基於醫療目的，且依行為當時情境，亦難認有何其他正當目的，況據A男上開證述，其當時已被打到頭暈，而遭人將硬物塞入肛門，其不敢查看等語，是被告陳冠宇顯以違反A男之意願，且足以壓抑A男之性自主決定權，且揆諸上揭意旨，亦不問行為人是否具有滿足其個人之性慾之主

觀犯意，被告陳冠宇自已該當於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構成要件無訛。

3.被告陳冠宇雖辯稱不記得有將酒瓶塞入A男肛門等語。辯護人雖為被告陳冠宇辯稱略以：被告陳冠宇無強制性交之主觀犯意，僅係為使A男難堪而作勢將酒瓶置於A男臀部而未插入A男肛門，且未見A男有何肛門傷勢等語。然被告陳冠宇確有於上開時、地將酒瓶插入A男肛門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經本院勘驗手機錄影畫面後，被告陳冠宇亦承認其為該畫面中手持酒瓶之人，被告陳冠宇及辯護人空言辯稱未將酒瓶插入A男肛門一節，均無足取。又縱如辯護人所辯，被告陳冠宇僅係出於使A男難堪而無強制性交之主觀故意，亦未見A男肛門有何傷勢，然按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被告陳冠宇前述行為，已該當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構成要件，不以造成肛門傷勢或有滿足行為人性慾之必要，辯護人前開所辯難為被告陳冠宇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被告4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按以強暴之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時，若無傷害之故意，而於實施強暴行為之過程中，致被害人受有傷害，乃實施強暴之當然結果，固不另論傷害罪。惟妨害自由罪，並非以傷人為當然之手段，若行為人另具有傷害故意，且發生傷害結果，自應成立傷害罪名，如經合法告訴，即應負傷害罪責。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陳冠宇於110年4月16日14時54分許，將A男帶離B1酒吧時，因A男欲逃離過程中波及被告鄭淑貞，故在B1酒吧外徒手毆打A男，嗣被告陳冠宇係因與被告林以妍為處理上開債務事宜，而將A男押入上開車輛為剝奪A男行動自由行為，是被告陳冠宇該傷害行為應非為剝奪A男行動自由之手段，是認被告陳冠宇

該傷害與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不同，應各自成立罪名。

（二）是核被告林以妍、陳冠宇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核被告葉泓志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核被告鄭淑貞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核被告陳冠宇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按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刑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再參以刑法第10條第7項之立法理由所示：「按刑法第126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86條均有以凌虐作構成要件之規範，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是以，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以強暴、脅迫以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依A男上開證述，其當時感覺被硬物塞入肛門約5至10秒，未親眼看見該塞入物品及行為過程，而經本院勘驗被告陳冠宇以酒瓶進入A男肛門影片之情狀，亦未見有何凌辱虐待之非人道行為，難認已達刑法第10條第7項之凌虐程度。另起訴書所載被告陳冠宇與被告葉泓志就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部分，然被告葉泓志該部分經本院為無罪諭知（詳下述），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陳冠宇就犯罪事實欄二之行為有何2人以上共同行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即本本判決上開犯罪事實欄二）就被告陳冠宇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部分，容有誤會，惟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

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被告陳冠宇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60頁），無礙被告陳冠宇防禦權行使及法律適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三）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係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即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是實施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拘禁被害人或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於未將被害人釋放回復其自由以前，其犯罪行為係仍繼續進行中，並未終止，縱期間多次更換地點，對其原犯罪之成立不生影響，亦即行為人所為，仍應成立單純之一罪。是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剝奪A男行動自由期間，雖有將A男以上開車輛載送至不同地點，至讓A男於串烤店外下車為止，係基於單一犯意，為剝奪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係因處理A男與被告林以妍之民事債權債務糾紛，而為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強制之犯行，其等目的即係為處理該債權債務過程中所為；而林以妍、陳冠宇嗣仍為處理相同債權債務，由被告林以妍、陳冠宇對A男為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均係為達同一目的所為；而被告陳冠宇於過程中因A男波及被告鄭淑貞，而對A男傷害之犯行，亦與上開行為之時間、空間均密接，

揆諸上開意旨，均認上開各該犯罪行為互有重疊，與一行為觸犯罪名要件相符，爰就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所犯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之罪名，均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起訴書雖認被告林以妍所犯傷害、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被告葉泓志所犯傷害、強制等罪；被告陳冠宇所犯傷害、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應予分論併罰等語，容有未洽，併此指明。

（五）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傷害、強制部分；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被告陳冠宇、鄭淑貞就犯罪事實欄一傷害部分，均有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陳冠宇就上開所犯傷害罪、強制性交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一）被告葉泓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08年3月2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葉泓志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不加重本刑。

（二）查B男於上開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人（00年00月生），有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及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不公開資料袋），而無證據顯示上開名籍不詳之人有何未滿18歲之人，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知悉B男為未滿18歲之人，依罪疑惟輕，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上開所犯，

均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不思以正途催討債務，竟以傷害、強制手段為之；被告陳冠宇、鄭淑貞則不思理性溝通，未能克制自己情緒而毆打A男，造成A男受有上開傷勢，其等惡性及所生危害非輕；被告林以妍、陳冠宇不知尊重他人意思決定之自由，竟強行剝奪A男行動自由，造成A男之意思決定自由受侵害及心理不安，其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均應予非難；被告陳冠宇以手持酒瓶方式違反A男意願而為強制性交行為，侵害A男之性自主權，造成A男身心受損，所為甚有不該。考量被告林以妍、葉泓志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未見悔意，被告陳冠宇則否認強制性交犯行而坦承傷害部分、被告鄭淑貞坦承傷害之行為，各該犯後態度應為量刑輕重之審酌；復衡被告4人各自就犯罪事實欄一整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輕重、行為內容、對A男造成之負面影響程度、法益侵害程度，及均未與A男和解取得其諒解及賠償損害。而A男及其告訴代理人表示：A男因本案受有嚴重身體傷害，且造成A男精神極度痛苦，A男迄今仍需仰賴安眠藥入睡，請依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6至208、341至342頁）。兼衡被告林以妍自陳高職肄業、開餐酒館為業，每月淨利約4至5萬元、與母親及女兒同住；被告葉泓志自陳高職肄業、從事殯葬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與父親及祖母同住；被告陳冠宇自陳自陳高中肄業、從事粗工、日薪約1500元、已婚有配偶並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被告鄭淑貞自陳自陳高中畢業、無業、已婚有配偶並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見本院卷二第208、342頁），及其等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時所受刺激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間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應以實際所得之有無、多寡，為決定沒收有無及數額多少之憑據，以契合罪刑相當原則。從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此為我國終審機關之最新統一見解。經查：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本票3張及附表編號2之本案讓渡書，均為警於被告林以妍處所扣案，且為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陳冠宇對A男為強制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並有上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足憑(見他字卷第251至257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共同正犯僅就各別分受之犯罪所得為沒收，是前開物品既由被告林以妍所收執，並已取得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限，均為被告林以妍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林以妍所犯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起訴書就被告陳冠宇之犯罪所得聲請沒收一節，查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陳冠宇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聲請意旨容有誤會。

（二）另就被告陳冠宇所持用以實施如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之酒瓶1支並未扣案，雖為其犯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屬被告2人所有，且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除如附表所示之物，本案扣押之其他物品，均無事證足認與被告4人本案犯罪行為有何直接關聯，且均非法律所規定應予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林以妍於110年4月16日2時24分許，在B1酒吧內，自陳曾在酒店上班及遭客人之對待很可憐等語，被告葉泓志聽聞後怒極，以加害他人身體之事，對A男嚇稱：「你是要斷一隻手或拿冰塊捅肛門」等語，令A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被告林以妍見狀基於與被告葉泓志為共同恐嚇之犯意

聯絡，以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事，對A男嚇稱：「你今天要處理掉，不然會死得很難看」等語，令A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林以妍、葉泓志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等語。

二、被告葉泓志與被告陳冠宇（涉犯強制性交部分，經本院判決有罪如前）於110年4月16日2時24分許，在B1酒吧內，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被告葉泓志強令A男以酒吧內之冰塊，塞入A男自己肛門內，而以此凌虐方式對A男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其後被告葉泓志與被告陳冠宇基於共同犯意聯絡，由被告陳冠宇於110年4月16日2時24分許，在B1酒吧內，以左手持酒瓶1支進入A男肛門內，而以此凌虐方式對A男為強制性交之行為。因認被告葉泓志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罪嫌等語。

三、被告鄭淑貞與被告林以妍、陳冠宇（被告林以妍、陳冠宇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經本院判決有罪如前）、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110年4月16日15時5分許，在B1酒吧外，將A男強押入上開車輛內，由被告陳冠宇駕駛並搭載被告林以妍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15時23分許將A男強押入松○風旅店000號房內共同看管，禁止A男離去，以此強暴手段剝奪A男行動自由。嗣因被告林以妍發覺A男傷勢嚴重，與被告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於同日晚間某時許將A男送醫，而於同日21時19分許，由被告林以妍駕駛上開車輛將A男載至串烤店前下車，A男始回復行動自由。因認被告鄭淑貞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按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且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自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亦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所為指訴，倘尚有瑕疵，在未究明前，不得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固不待言；且縱無瑕疵可指，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須另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鄭淑貞分別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鄭淑貞之陳述、A男之指訴及手繪現場圖、證人邱○榆於警詢之證述、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張及該院神經外科病歷資料、道路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時序圖、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10號搜索票、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林以妍與葉泓志之通訊軟體對話資料、花蓮縣警察局○○分局扣押被告陳冠宇使用行動電話、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19號搜索票、被告陳冠宇行動電話內A男遭性侵害影像電磁紀錄翻拍蒐證光碟與照片、證人B男之證述、松○風旅店帳單明細表、上開車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表為其主要論據。

肆、公訴意旨一部分

訊據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雖坦承有於於110年4月15日晚間至翌（16）日2時許間，在B1酒吧內見過A男，惟均堅詞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被告林以妍辯稱：未曾對A男稱「你今天要處理掉，不然會死得很難看」，不記得何時離開B1酒吧等語。

被告葉泓志辯稱：未曾對A男稱「你是要斷一隻手或拿冰塊捅肛門」，不記得2時24分是否已離開B1酒吧等語。被告林以妍、葉泓志共同辯護人為其等均辯稱：被告林以妍、葉泓志未曾對A男說過如起訴書所載之恐嚇言語，此為A男單方面指述，無補強證據佐證被告林以妍、葉泓志有何恐嚇犯行。經查：

一、證人A男於110年4月17日警詢時證稱：我於110年4月15日22時許到B1酒吧，被告林以妍跟一群人打完我之後，突然說自己曾當酒店傳播妹很可憐，要被客人捅屁眼，葉泓志很生氣問我要斷1隻手還是拿冰塊塞肛門，我就說拿冰塊塞肛門等語（見他字卷第10頁），嗣於110年4月18日警詢證稱：林以妍男友葉泓志恐嚇我說，如不處理我積欠林以妍的8萬元，看要斷1隻手還是用冰塊塞肛門等語（見他字卷第31頁），又於110年5月11日警詢證稱：林以妍、葉泓志強迫我簽本案本票及本案讓渡書過程中，問我要斷1根手指頭還是用冰塊塞肛門，陳冠宇聽完之後就從B1酒吧櫃檯拿1把開山刀放在我面前，當時我沒有選擇，我就被迫脫下褲子拿冰塊塞肛門等語（見偵字卷第130頁），另於偵訊時證稱：因林以妍怪我沒處理好錢，還說她去酒店工作被客人從肛門發生性行為的事，葉泓志聽到就說要我斷1根手指還是自己用冰塊塞肛門，林以妍則是口氣很差的叫我今天要處理掉不然我會死得很難看等語（見偵字卷第176至181頁），又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到B1酒吧後，林以妍、葉泓志叫我今天把欠款還清，我說我沒辦法，他們就先毆打我再叫我簽本票，後來陳冠宇先拿出開山刀放在桌上，葉泓志問我要斷1隻手還是用冰塊塞肛門，我說要斷1隻手，葉泓志說這樣太便宜我，就叫我脫褲子自己拿冰塊塞肛門，在我塞冰塊之前，林以妍跟我說今天要處理掉債務，不然我會死得很難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2至124頁），是A男就其於110年4月15日晚間進入B1酒吧後，被告葉泓志對其稱「你是要斷一隻手或拿冰塊捅肛門」之原因，究為被告林以妍先陳述曾任職酒店時遭肛門性

交所致，或為使A男償還積欠被告林以妍借款一節，屢次證述不一；復就葉泓志對其稱上開言語前後，是否由被告陳冠宇拿出開山刀一情，前後陳述亦略有出入；另就被告葉泓志對其上開言語後，A男先於警詢證稱選擇以冰塊塞肛門，又於本院審理時改稱選擇開山刀斷手，所述前後矛盾，且就被告林以妍對其稱「你今天要處理掉，不然會死得很難看」一語，於警詢時均未提及，是A男上開所述是否屬實，已難遽採，且為被告林以妍、葉泓志所否認，自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

二、證人B男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我沒有聽到有人講說「你是要斷一隻手或拿冰塊捅肛門」這段話，也沒看到陳冠宇拿出開山刀放在A男面前等語（見偵字卷第374頁，本院卷二第50、78頁），此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相合（見他字卷第471頁，偵字卷第337、397頁），且依本院勘驗筆錄所載，亦未見有何A男所證稱之言語或開山刀之畫面，而警方亦未扣得A男所述之開山刀為其佐證，尚無從認定被告林以妍、葉泓志有何A男所證之言語舉措，是以此部分除被害人陳述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自無法僅憑被害人之單一陳述，逕論被告林以妍、葉泓志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

三、從而，A男上開證述已有瑕疵，且檢察官所提事證均無從供作補強證據，自不宜只憑被害人單一指述對被告為不利推斷，是依卷內證據既無從認定被告林以妍、葉泓志起訴書所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亦難認其等間有何主觀上共同犯意聯絡或客觀行為分擔，是檢察官就被告林以妍、葉泓志涉有上開犯行並未舉證證明之，基於「罪疑為輕，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對被告林以妍、葉泓志為有利之認定。

伍、公訴意旨二部分

訊據被告葉泓志固坦承有於於110年4月15日晚間至翌（16）日2時許間，在B1酒吧內見過A男，惟均堅詞否認有何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犯行。被告葉泓志辯稱：未曾要A男自行拿冰

塊塞入肛門，也沒有看到陳冠宇將酒瓶塞入A男肛門，不記得2時24分是否已離開B1酒吧等語。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葉泓志未要求亦未見A男將冰塊塞入自己肛門之事，且依勘驗筆錄並未見被告葉泓志在現場之畫面，或有何被告葉泓志教唆之聲音，顯然被告葉泓志不在場；被告陳冠宇將酒瓶進入A男肛門一事亦與被告葉泓志無關，無證據證明被告葉泓志與被告陳冠宇有何犯意聯絡，無從認定被告葉泓志有何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之犯行。經查：

一、證人A男雖警詢、偵訊及本院均證稱：葉泓志要我脫褲子自己拿冰塊塞肛門，旁邊的人聽到就把我褲子脫下來，因為葉泓志先恐嚇我，如果我不照做他們就會打我，我只好拿冰塊塞自己肛門，我不記得葉泓志有沒有教唆或指使人要我塞冰塊，我塞冰塊的時候葉泓志帶林以妍到廁所那邊不要看，我不確定葉泓志有沒看到，過程中不知道誰把硬物塞到我肛門，我不敢看等語（見他字卷第10頁，偵字卷第130、139至142、176頁，本院卷二第117至127頁），是A男雖證稱被告葉泓志脅迫其將冰塊塞入自己肛門內，然就塞冰塊過程中葉泓志是否在旁參與一節，尚無法確認，且此為被告葉泓志所否認，自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

二、依本院勘驗手機錄影畫面略以：於110年4月16日2時23分11秒起（檔案名稱video_00000000_022311），有3名男子（下稱B男、C男、D男）圍繞A男，【B男說：你在塞什麼東西啊？我幹你娘。】C男自畫面右方矮桌上拿取白色塑膠桶，【畫面外男聲說：還有還有，繼續。C男說：我他媽幫你拿冰塊喔。】，A男伸手至C男手持白色塑膠桶內拿取冰塊，自己放入肛門內，【畫面外男聲說：掉出來幾顆打幾下喔。】B男將A男踢倒在地，【B男說：哇咧幹你娘操機掰。C男說：好了好了，扶起來扶起來。】A男起身，另有2男（下稱E男、F男）進入畫面。【一男聲說：好啊塞啦，塞起來。】A男於畫面中央低頭屈膝半蹲，【C男說：王八蛋。數男聲說：跪著，跪著塞。A男發出哀嚎聲。】F男推A男背後，A男

往前趴跪於地。【E男說：吵三小，幹】E男踢A男前胸，A男往後倒，【數男聲說：幹你娘咧。操。好了好了好了。】A男側臥於地，【D男說：讓他塞，塞。】C男手持白色塑膠桶走至A男身旁，踹A男臀部，【C男說：起來，起來。】A男起身欲站立，C男伸手掐住A男後頸，施力將A男往下壓，【C男說：跪著，叫你跪著。】A男跪地，C男走至A男旁彎下身，【C男說：我冰塊幫你拿，我幫你拿，我親自幫你拿，繼續塞，你繼續塞，你他媽再給我慢試看看。】A男繼續拿冰塊塞入肛門內，【C男說：掉下來我他媽直接打你巴掌。掉下來的11下，你還欠我的11下。一男聲說：屁股翹高，翹高不會喔。C男說：掉下來你試試看喔。一男聲說：快點喔，塞好塞滿。C男說：掉下來你試試看喔。我已經跟你講囉。】畫面中央一人手持綠色酒瓶，將瓶頸塞入A男肛門，【一男聲說：趕快塞，塞。】B男坐在畫面左方沙發上圍觀，C男蹲畫面右方A男身旁，伸手打A男頭部，【C男說：他媽的，幹你娘。】鏡頭拉遠，可見動手塞酒瓶之人，應為F男，F男持續將酒瓶抵向A男肛門，A男邊哀嚎邊往前爬動，B男於沙發上起身阻止，【B男說：不要塞了，不要塞了】（見本院卷一第276至278頁），可見A男確於上開時、地遭人以毆打及言語脅迫方式，被迫將冰塊塞入自己肛門。然依證人B男於警詢中證稱：手機畫面擷圖中，有阿凱、O傑、陳冠宇及其他未成年人，沒看到被告葉泓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至82頁），復依被告陳冠宇於本院中供稱：畫面中B男、C男、D男、E男分別為阿凱、阿泰、謝○跟不確定的人，F男是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8至279頁），互核上開證詞，無從認定該攝錄A男塞冰塊、酒瓶之影片中，有何被告葉泓志在場之畫面。且觀上開勘驗筆錄，雖可見數名男子在A男身旁，逼迫A男自行拿冰塊塞肛門，且有數名無從辨識之男聲在畫面外叫囂A男塞冰塊等語，然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葉泓志在現場或參與其中，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葉泓志就被告陳冠宇手持酒瓶進入A男肛門一事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無從認

定被告葉泓志有何A男上開證述所指之行為，是以此部分除被害人陳述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補強，自無法僅憑被害人之單一陳述，逕論被告葉泓志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

三、從而，檢察官所提事證均無從供作補強證據，自不宜只憑被害人單一指述對被告為不利推斷，是依卷內證據既無從認定被告葉泓志有何上開公訴意旨所載強制性交而凌虐之犯行，亦難認其與被告陳冠宇間有何主觀上共同犯意聯絡或客觀行為分擔，是檢察官就被告葉泓志涉有共同強制性交而凌虐犯行並未舉證證明之，自難逕論被告葉泓志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

陸、公訴意旨三部分

訊據被告鄭淑貞雖坦承有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林以妍、陳冠宇、A男一起到松○風旅店，惟堅詞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被告鄭淑貞辯稱：我沒有強迫A男等語。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鄭淑貞當天僅係跟著配偶即被告陳冠宇，並無妨害A男自由之主觀犯意，亦未與被告林以妍、陳冠宇有何共同犯意聯絡。經查：

一、A男於110年4月16日15時5分許，遭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在B1酒吧外，強押入上開車輛內，而於同日15時23分許遭強押入松○風旅店000號房內，嗣經被告林以妍、陳冠宇及名籍不詳之人將A男送醫，而於同日21時19分許，由被告林以妍駕駛上開車輛將A男載至串烤店前下車，A男始回復行動自由，而認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有剝奪A男行動自由犯行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

二、惟依證人A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證稱：我不記得在B1酒吧外，是誰把我押上車，我只記得當時陳冠宇開車，林以妍坐在副駕駛座，有2個男生把我夾在後座中間，陳冠宇老婆鄭淑貞沒有在車上，鄭淑貞自己騎紅色機車到松○風旅店才出現，我不知道鄭淑貞跟這件事有何關聯，鄭淑貞就是一直跟

著陳冠宇等語（見偵字卷第131至133、177至181頁），是依A男證述，被告鄭淑貞僅係一路跟隨被告陳冠宇，期間並未參與將A男押入上開車輛及松○風旅店之行為。是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鄭淑貞並無參與剝奪A男行動自由之犯行，亦無與被告林以妍、陳冠宇之犯意聯絡一節，已非無憑。

三、觀A男自B1酒吧外，遭人押入車並載至松○風旅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未見被告鄭淑貞有何強押A男之行為，僅見被告鄭淑貞騎乘機車跟隨在上開車輛之後（見本院卷二第57至64頁），堪認A男上開證述屬實，益徵被告鄭淑貞僅係跟隨其配偶即被告陳冠宇身旁，其主觀上未與被告林以妍、陳冠宇、B男及名籍不詳之人有剝奪A男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亦未參與強押A男之行為，而不具行為分擔，尚難以被告鄭淑貞在場逕予推論被告鄭淑貞有起訴書所指犯行。從而，檢察官所提出證據，既不足為被告鄭淑貞有罪之積極證明，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柒、綜上，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卷內證據，既無從證明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鄭淑貞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林以妍、陳冠宇、鄭淑貞就上開公訴意旨之行為為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就此部分均應為被告林以妍、葉泓志、鄭淑貞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粘柏富

法　官　林育賢

法　官　蔡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被告無罪部分不得上訴。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 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駱亦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table>
<tr><td>編號</td><td colspan="3">扣案物品名稱、數量</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本票3張</td><td>票號</td><td>票面金額（新臺幣）</td><td rowspan="4">他字卷第25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td></tr>
<tr><td>000000</td><td>0萬元</td></tr>
<tr><td>000000</td><td>0萬元</td></tr>
<tr><td>000000</td><td>0萬6千元</td></tr>
<tr><td>2</td><td colspan="3">110年4月16日讓渡證書2份</td><td>他字卷第25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td></tr>
</table>